

附件 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年产1900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		
项目地址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宏路788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吴晓杭	联系电话	13905794576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宗思文 18857931820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评审时间：2024.02.02 主持人：吴晓杭 评审人员：罗进斌、陈强、汪松波 评价结论：拟建项目若能在之后的设计、施工和正式生产中将已考虑到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设施与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补充建议一并实施和逐条落实，预计竣工投产后，在正常生产运行条件下，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可以得到有效预防和控制。因此，从职业病防治角度分析，建设项目在职业病危害防控方面是可行的。 评审意见：附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内容较多可另附后）</div>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附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内容较多可另附后）</div>			

制表人：宗思文

制表日期：2024.07.03

联系电话：18857931820

【★注：建设单位应当在评审（验收）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信息公布】

附件 1：评审意见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24 年 02 月 02 日，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由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号：ZKP202112001，以下简称《控评报告》)评审会，会议邀请了 3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见签到表)。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对该项目建设试生产概况及《控评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并查看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经充分、认真地讨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控评报告》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程序。

二、《控评报告》评价目的明确、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内容较全面，评价方法正确。

三、《控评报告》工程分析较全面，对该建设项目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调查和分析，对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进行了评价。

四、《控评报告》评价结论正确，提出的整改建议可行。

五、评审意见：

1、完善职业卫生档案调查分析；

- 2、完善工作日写实；
- 3、完善防尘防毒设施的调查分析；
- 4、完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和噪声超标岗位综合治理意见。

六、审查结论

评价单位应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控评报告书》，修改后的报告书需专家组长签字确认后通过。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2024年02月02日

附件 2：修改说明

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的修正说明

根据 2024 年 02 月 02 日在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稿)审查会《专家审查意见》提出的修改建议,对该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稿)进行了修改,修正情况如下:

修正说明

序号	审查意见	修改情况说明要点
1	完善职业卫生档案调查分析	已完善职业卫生档案。P86。
2	完善工作日写实	已完善工作日写实。P56-P58。
3	完善防尘防毒设施的调查分析	已完善防尘防毒设施的调查分析,补充塑封、焊锡岗位的控制风速。P59, P61, P128-P129。
4	完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和噪声超标岗位综合治理意见	已完善噪声检测结果分析。P127-P128。

评价单位(盖章):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08 日

专家审查组组长审查意见: 已阅并修改

组长审查确认(签名): 罗世斌

2024 年 4 月 8 日